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以來，迄今歷經八次修正。茲為確保小區劃撒水頭設置後之效能及避免「集熱板」一詞造成功用上之誤解，並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一三八七(以下簡稱 CNS 一三八七)刪除大型滅火器之滅火劑量規定，爰擬具本標準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列小區劃型撒水頭配置間距應在三公尺以上，以確保其效能，並將「集熱板」一詞修正為「防護板」，以避免功用上之誤解。(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
- 二、 配合 CNS 一三八七之修正，修正大型滅火器之滅火劑量適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九十八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六條 撒水頭，依下列規定配置：</p> <p>一、戲院、舞廳、夜總會、歌廳、集會堂等表演場所之舞臺及道具室、電影院之放映室或儲存易燃物品之倉庫，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一點七公尺以下。</p> <p>二、前款以外之建築物依下列規定配置：</p> <p>(一) 一般反應型撒水頭(第二種感度)，各層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但防火構造建築物，其水平距離，得增加為二點三公尺以下。</p> <p>(二) 快速反應型撒水頭(第一種感度)，各層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三公尺以下。但設於防火構造建築物，其水平距離，得增加為二點六公尺以下；撒水頭有效撒水半徑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其水平距離，得超過二點六公尺。</p> <p>三、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第六目、第二款第七目、第五款第一目等場所之住宿居室、病房及其他類似處所，得採用小區劃型撒水頭(以第一種感度為限)，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六公尺</p>	<p>第四十六條 撒水頭，依下列規定配置：</p> <p>一、戲院、舞廳、夜總會、歌廳、集會堂等表演場所之舞臺及道具室、電影院之放映室或儲存易燃物品之倉庫，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一點七公尺以下。</p> <p>二、前款以外之建築物依下列規定配置：</p> <p>(一) 一般反應型撒水頭(第二種感度)，各層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但防火構造建築物，其水平距離，得增加為二點三公尺以下。</p> <p>(二) 快速反應型撒水頭(第一種感度)，各層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三公尺以下。但設於防火構造建築物，其水平距離，得增加為二點六公尺以下；撒水頭有效撒水半徑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其水平距離，得超過二點六公尺。</p> <p>三、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第六目、第二款第七目、第五款第一目等場所之住宿居室、病房及其他類似處所，得採用小區劃型撒水頭(以第一種感度為限)，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六公尺</p>	<p>一、因住宿居室等處所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小區劃型撒水頭設置規定「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六公尺以下，且任一撒水頭之防護面積在十三平方公尺以下」，設計配置二個以上小區劃型撒水頭時，若依上開「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二點六公尺」作為撒水頭設計配置基準，其撒水頭間隔(採正方形配置約為三點六八公尺，交錯形配置約為三點八九公尺至四點五公尺)尚不致影響撒水頭間之作動，若設計者提高撒水頭配置密度而縮小「水平距離」之設計配置基準時，因其撒水頭間隔亦隨之緊密，惟間距縮小至一定範圍以內時，將影響撒水頭彼此間之作動，爰參酌美國防火協會(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簡稱NFPA)NFPA13自動撒水設備設置標準8.5.3.4及日本東京消防廳監修之預防事務審查・檢修基準II第4章第3自動撒水設備I技術基準2.濕式自動撒水設備(3)閉鎖型撒水頭配置工小區劃型撒水頭相互設置間隔等規定，第一項第三款增列小區劃型撒水頭之間隔應在三公尺以上之規範。</p>

<p>以下，<u>撒水頭間距在三公尺以上</u>，且任一撒水頭之防護面積在十三平方公尺以下。</p> <p>四、前款所列場所之住宿居室等及其走廊、通道與其類似場所，得採用側壁型撒水頭（以第一種感度為限），牆面二側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一點八公尺以下，牆壁前方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三點六公尺以下。</p> <p>五、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儲存大量可燃物之場所天花板高度超過六公尺，或其他場所天花板高度超過十公尺者，應採用放水型撒水頭。</p> <p>六、地下建築物天花板與樓板間之高度，在五十公分以上時，天花板與樓板均應配置撒水頭，且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但天花板以不燃性材料裝修者，其樓板得免設撒水頭。</p> <p>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高架儲存倉庫，其撒水頭依下列規定配置：</p> <p>一、設在貨架之撒水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交錯方式設置。</p> <p>（二）儲存棉花類、塑膠類、木製品、紙製品或紡織製品等易燃物品時，每四公尺高度至少設置一個；儲存其他物品時，每六公尺高度至少設置一個。</p>	<p>以下，且任一撒水頭之防護面積在十三平方公尺以下。</p> <p>四、前款所列場所之住宿居室等及其走廊、通道與其類似場所，得採用側壁型撒水頭（以第一種感度為限），牆面二側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一點八公尺以下，牆壁前方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三點六公尺以下。</p> <p>五、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儲存大量可燃物之場所天花板高度超過六公尺，或其他場所天花板高度超過十公尺者，應採用放水型撒水頭。</p> <p>六、地下建築物天花板與樓板間之高度，在五十公分以上時，天花板與樓板均應配置撒水頭，且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但天花板以不燃性材料裝修者，其樓板得免設撒水頭。</p> <p>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高架儲存倉庫，其撒水頭依下列規定配置：</p> <p>一、設在貨架之撒水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交錯方式設置。</p> <p>（二）儲存棉花類、塑膠類、木製品、紙製品或紡織製品等易燃物品時，每四公尺高度至少設置一個；儲存其他物品時，每六公尺高度至少設置一個。</p> <p>（三）儲存之物品會產生撒</p>	<p>二、查日本東京消防廳監修之預防事務審查・檢修基準 II 第 4 章第 3 自動撒水設備 I 技術基準 2. 濕式自動撒水設備(4)か(ウ)所定「防護板」之功用，係為避免火災發生時，配置於上方處之撒水頭作動而淋溼配置於下方處撒水頭之感熱元件，肇致下方處撒水頭之作動時間延遲，影響自動撒水設備整體滅火效能，與「集熱板」之功用相符，為避免詞意誤解，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之「集熱板」修正為「防護板」。</p>
--	---	--

<p>(三)儲存之物品會產生撒水障礙時，該物品下方亦應設置。</p> <p>(四)設置符合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u>防護板</u>。但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貨架撒水頭者，不在此限。</p> <p>二、前款以外，設在天花板或樓板之撒水頭，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p>	<p>水障礙時，該物品下方亦應設置。</p> <p>(四)設置符合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集熱板。但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貨架撒水頭者，不在此限。</p> <p>二、前款以外，設在天花板或樓板之撒水頭，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p>	
<p>第四十七條 撒水頭之位置，依下列規定裝置：</p> <p>一、撒水頭軸心與裝置面成垂直裝置。</p> <p>二、撒水頭迴水板下方四十五公分內及水平方向三十公分內，應保持淨空間，不得有障礙物。</p> <p>三、密閉式撒水頭之迴水板裝設於裝置面（指樓板或天花板）下方，其間距在三十公分以下。</p> <p>四、密閉式撒水頭裝置於樑下時，迴水板與樑底之間距在十公分以下，且與樓板或天花板之間距在五十公分以下。</p> <p>五、密閉式撒水頭裝置面，四周以淨高四十公分以上之樑或類似構造體區劃包圍時，按各區劃裝置。但該樑或類似構造體之間距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下者，不在此限。</p> <p>六、使用密閉式撒水頭，且風管等障礙物之寬度超過一百二十公分時，該風管等障礙物下方，亦應設置。</p> <p>七、側壁型撒水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撒水頭之位置，依下列規定裝置：</p> <p>一、撒水頭軸心與裝置面成垂直裝置。</p> <p>二、撒水頭迴水板下方四十五公分內及水平方向三十公分內，應保持淨空間，不得有障礙物。</p> <p>三、密閉式撒水頭之迴水板裝設於裝置面（指樓板或天花板）下方，其間距在三十公分以下。</p> <p>四、密閉式撒水頭裝置於樑下時，迴水板與樑底之間距在十公分以下，且與樓板或天花板之間距在五十公分以下。</p> <p>五、密閉式撒水頭裝置面，四周以淨高四十公分以上之樑或類似構造體區劃包圍時，按各區劃裝置。但該樑或類似構造體之間距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下者，不在此限。</p> <p>六、使用密閉式撒水頭，且風管等障礙物之寬度超過一百二十公分時，該風管等障礙物下方，亦應設置。</p> <p>七、側壁型撒水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同第四十六條說明二，修正第二項。</p>

<p>(一) 撒水頭與裝置面 (牆壁) 之間距, 在十五公分以下。</p> <p>(二) 撒水頭迴水板與天花板或樓板之間距, 在十五公分以下。</p> <p>(三) 撒水頭迴水板下方及水平方向四十五公分內, 保持淨空間, 不得有障礙物。</p> <p>八、密閉式撒水頭側面有樑時, 依下表裝置。</p>	<p>(一) 撒水頭與裝置面 (牆壁) 之間距, 在十五公分以下。</p> <p>(二) 撒水頭迴水板與天花板或樓板之間距, 在十五公分以下。</p> <p>(三) 撒水頭迴水板下方及水平方向四十五公分內, 保持淨空間, 不得有障礙物。</p> <p>八、密閉式撒水頭側面有樑時, 依下表裝置。</p>																					
<table border="1"> <tr> <td>撒水頭與樑側面淨距離(公分)</td> <td>74 以下</td> <td>75 以上 99 以下</td> <td>100 以上 149 以下</td> <td>150 以上</td> </tr> <tr> <td>迴水板高出樑底面尺寸(公分)</td> <td>0</td> <td>9 以下</td> <td>14 以下</td> <td>29 以下</td> </tr> </table>	撒水頭與樑側面淨距離(公分)	74 以下	75 以上 99 以下	100 以上 149 以下	150 以上	迴水板高出樑底面尺寸(公分)	0	9 以下	14 以下	29 以下	<table border="1"> <tr> <td>撒水頭與樑側面淨距離(公分)</td> <td>74 以下</td> <td>75 以上 99 以下</td> <td>100 以上 149 以下</td> <td>150 以上</td> </tr> <tr> <td>迴水板高出樑底面尺寸(公分)</td> <td>0</td> <td>9 以下</td> <td>14 以下</td> <td>29 以下</td> </tr> </table>	撒水頭與樑側面淨距離(公分)	74 以下	75 以上 99 以下	100 以上 149 以下	150 以上	迴水板高出樑底面尺寸(公分)	0	9 以下	14 以下	29 以下	
撒水頭與樑側面淨距離(公分)	74 以下	75 以上 99 以下	100 以上 149 以下	150 以上																		
迴水板高出樑底面尺寸(公分)	0	9 以下	14 以下	29 以下																		
撒水頭與樑側面淨距離(公分)	74 以下	75 以上 99 以下	100 以上 149 以下	150 以上																		
迴水板高出樑底面尺寸(公分)	0	9 以下	14 以下	29 以下																		
<p>前項第八款之撒水頭, 其迴水板與天花板或樓板之距離超過三十公分時, 依下列規定設置防護板。</p> <p>一、<u>防護板</u>應使用金屬材料, 且直徑在三十公分以上。</p> <p>二、<u>防護板</u>與迴水板之距離, 在三十公分以下。</p>	<p>前項第八款之撒水頭, 其迴水板與天花板或樓板之距離超過三十公分時, 依下列規定設置集熱板。</p> <p>一、<u>集熱板</u>應使用金屬材料, 且直徑在三十公分以上。</p> <p>二、<u>集熱板</u>與迴水板之距離, 在三十公分以下。</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應依下表選擇適當之滅火設備。</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應依下表選擇適當之滅火設備。</p>	<p>因 CNS 一三八七已刪除大型滅火器之滅火劑量規定, 又本部一〇二年七月十九日內授消字第一〇二〇八二三七五一號令修正發布之「滅火器認可基準」壹、八、大型滅火器之滅火劑規定, 已訂有滅火劑量規範, 爰將表備註二「大型滅火器之藥劑數量應符合 CNS 一三八七之規定」修正為「大型滅火器之藥劑數量應符合『滅火器認可基準』規定」。</p>																				

修正表格

防護對象	滅火設備	第一種												第二種												第四種												第五種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一種						第二種																	
		室內或室外消防栓	自動撒水設備	水霧滅火設備	泡沫滅火設備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其他	乾粉滅火器	磷酸鹽類等	其他	柱狀水滅火器	霧狀水滅火器	柱狀強化液滅火器	霧狀強化液滅火器	泡沫滅火器	二氧化碳滅火器	其他	乾粉滅火器	磷酸鹽類等	其他	柱狀水滅火器	霧狀水滅火器	柱狀強化液滅火器	霧狀強化液滅火器	泡沫滅火器	二氧化碳滅火器	其他	乾粉滅火器	磷酸鹽類等	其他	水桶或水槽	乾燥砂	膨脹蛭石或膨脹珍珠岩																
區分	建築物及附屬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氣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	鹼金屬過氧化物							○	○																																							
		其他第一類物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	鐵粉、金屬粉、鎂							○	○																																							
		硫化磷、赤磷、硫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	其他第二類物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禁水性物質							○	○																																							
	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	其他第三類物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	○	○	○	○	○																																							
	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		○	○	○	○	○	○	○																																								
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		○	○	○	○	○	○	○																																									
爆竹煙火		○	○	○	○	○	○	○																																									
備註	一、本表中「○」標示代表可選設該項滅火設備。 二、大型滅火器之藥劑數量應符合「滅火器認可基準」規定。 三、磷酸鹽類等為磷酸鹽類、硫酸鹽類及其他含有防焰性藥劑。 四、碳酸鹽類等為碳酸鹽類及碳酸鹽類與尿素反應生成物。																																																

現行表格

防護對象	滅火設備	第一種												第二種												第四種												第五種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一種						第二種																	
		室內或室外消防栓	自動撒水設備	水霧滅火設備	泡沫滅火設備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其他	乾粉滅火器	磷酸鹽類等	其他	柱狀水滅火器	霧狀水滅火器	柱狀強化液滅火器	霧狀強化液滅火器	泡沫滅火器	二氧化碳滅火器	其他	乾粉滅火器	磷酸鹽類等	其他	柱狀水滅火器	霧狀水滅火器	柱狀強化液滅火器	霧狀強化液滅火器	泡沫滅火器	二氧化碳滅火器	其他	乾粉滅火器	磷酸鹽類等	其他	水桶或水槽	乾燥砂	膨脹蛭石或膨脹珍珠岩																
區分	建築物及附屬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氣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	鹼金屬過氧化物							○	○																																							
		其他第一類物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	鐵粉、金屬粉、鎂							○	○																																							
		硫化磷、赤磷、硫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	其他第二類物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禁水性物質							○	○																																							
	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	其他第三類物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	○	○	○	○	○																																							
	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		○	○	○	○	○	○	○																																								
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		○	○	○	○	○	○	○																																									
爆竹煙火		○	○	○	○	○	○	○																																									
備註	一、本表中「○」標示代表可選設該項滅火設備。 二、大型滅火器之藥劑數量應符合 CNS 一三三七之規定。 三、磷酸鹽類等為磷酸鹽類、硫酸鹽類及其他含有防焰性藥劑。 四、碳酸鹽類等為碳酸鹽類及碳酸鹽類與尿素反應生成物。																																																